

105 學年度稽核報告

本學年度，本校進行內部稽核相關法制作業，除修正《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》、《輔仁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》外，另廢止《輔仁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》、同步增定《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》，稽核室據以訂定《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作業細則》及相關表單，作為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之依據。

依本校內部稽核制度，稽核類型分為計畫性稽核及臨時性稽核，由 1 位專任稽核人員及 8 位兼任稽核人員(遴聘稽核委員)分工實施。

本學年度執行內部稽核總案件數共計 38 件，包括 19 件例行稽核、17 件專案稽核及 2 件臨時稽核。稽核實施對象，不論係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、試行單位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，均應接受本校內部稽核；本學年度共計稽核 32 個單位，並執行 86 項重點稽核項目，提出待改善事項項目數共計 56 項，稽核建議項目數共計 48 項。

學年度	案件數	重點稽核 項目數	待改善事 項項目數	稽核建議 項目數
105	38	86	56	48